

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简氏祖祠局部抢修工程 监理服务需求书

根据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内的市级文物，简氏祖祠局部抢修工程监理服务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方案择优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委托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中选人必须取得省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的内容。

（三）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的资质以及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简氏祖祠局部抢修工程监理服务。

（二）项目业主：广东实验中学越秀学校。

(三)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 98 号。

(四) 工作内容：对该项目进行专业的监理服务。

(五) 服务金额：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规定收费，工程费金额不高于 578164.17 元，监理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217.6 元。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费用为基准结合下浮率计算。

(六)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13903070303

三、监理服务的要求

1、监理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2) 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本 工程的实际情况派驻监理人员。

2、服务工作要求

(1)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 关法规、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 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 中选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 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 中选机构负责向选取单位提供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单位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4) 对工程进行全过程投资控制，对项目各单位提交的造价进行全过程审查。

3、工期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4、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监理服务期、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

1、中选单位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工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监理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高程调整系数 1.0）最终以结算审核价计取费用。

3、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方式选取。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等工作。

(2)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3)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